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434,918,500 (99.99%)	2,250 (0.0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本公司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

除孔令磊先生及馬麗娜女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